

玄武区新街口街道购买养老上门照护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02-BZDL-G2025-0012

项目名称: 玄武区新街口街道购买养老
上门照护服务项目

中标单位: 江苏悦心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甲 方：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大石桥 19 号

乙 方（中标供应商）：江苏悦心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北祥路 67 号泛悦城市广场 T2 栋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玄武区新街口街道购买养老上门照护服务项目

1.2 服务人数：以实际服务老人数量为准。

1.3 服务范围：玄武区新街口街道户籍老人

1.4 服务内容：采取服务包的方式向老年人提供服务。

(1) 服务对象：80 周岁以上老人、政府养老扶助对象（特困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经济困难的失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百岁老人）；

(2) 服务类别、服务时间、服务频次：按照《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居家上门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玄民〔2023〕20 号）、《玄武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奖补政策实施办法》（玄民〔2024〕3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3) 服务项目：按照《南京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规定的清单中与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商定，让老人及家属进行服务项目选择；

(4) 具备多重身份的，服务标准按照就高的原则，不得重复享受；

(5) 服务组织应与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

二、付款标准及付款方式

2.1 付款标准：按照服务类别、实际服务时长及中标价。

2.2 甲方不予支付预付款，采用乙方先服务后结算的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支付按实际服务人数及时长进行实际结算；

2.3 每月服务结束，乙方须提交加盖公章的服务报告(含：加盖老人所在街道和乙方公章的服务汇总表、明细表一式一份)

2.4 经甲方核实无误后，告知乙方开票金额，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技术资料

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以及老人信息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在经过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在合同履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将所有资料交还甲方，不得保留，同时乙方也不得将知悉的前述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有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由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转包或分包

5.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本合同范围的居家服务，应由乙方自行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部分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经同意分包后提供的服务出现的问题和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5.3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付款项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六、项目实施周期

该项目服务期限为10个月，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

七、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和项目申报组织开展居家服务。

7.2 乙方应当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权利义务以及纠纷解决办法等，对由其转介的服务质量和后果负责。

7.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对甲方负责，同时也要接受街道、社区监督并对其负责。甲方委派、授权评估公司、社区居委会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乙方应予配合，不得拒绝。

7.4 乙方应采取人脸识别或扫描二维码方式开展服务，所有服务均应使用玄武智慧民政系统规定模块完成，乙方未使用玄武智慧民政系统完成的工单一律视为无效工单：老人首次接受服务应在完成评估申请、审批程序之后方可开展。

7.5 乙方应适时开展上门服务人员的培训，提升服务技能。

7.6 乙方服务人员与接受服务的老人如发生民事等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7.7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以及各级主管部门对本单位开展的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估以及资金使用的审计等事宜。

7.8 乙方须如实记录项目进展情况并保存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台账资料（如工作计划方案、签到表、领款表、设备租赁协议、现场活动记录、培训课程安排、学员名册、活动照片等）。

7.9 乙方应无条件承接跨区转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7.10 乙方应按照《南京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照护服务项目确认单》服务内容开展服务，不允许用送物品代替上门服务。一旦发现并确认，此工单视为无效工单，不计发费用。



7.11 一旦查实乙方存在虚假服务情形，例如服务产生工单未实际履行、工单服务时长不足、提前刷单或补刷单、回访老人反馈没有服务等，不给予发放服务费用，并在结算中进行服务费用倍数扣除。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重大舆情等严重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8.1 项目未经同意不得分包、转包，不得调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项目均应按照项目申报书确定的期限完成。

8.2 乙方不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严重违法《南京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实施办法》、严重失职对甲方的声誉和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触犯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甲方有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未付款项乙方还应按照合同应付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8.3 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或扩大开支范围，乙方应将该项资金单独核算，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严禁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如乙方存在以上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合同应付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8.4 乙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服务，由甲方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抽查审计，审计不合格的，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应付价款 10%作为违约

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二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购买服务，并以适当方式给予通报。

8.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8.6 省、市、区对服务工单进行电话回访，回访结果不满意的视为无效工单，不计发服务费用。区养老服务科、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在电话回访的基础上增加突击上门检查方式，省、市、区、街道及第三方对服务工单进行电话回访，回访结果不满意的视为无效工单，不计发服务费用。每季度满意度达到 85% 及以上的，全额拨付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用；满意度达到 80% 至 85%（不含 85%）的，按季度总金额 90% 拨付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用；满意度达到 70% 至 80%（不含 80%）的，按季度总金额的 80% 拨付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用；满意度低于 70% 的视为服务不合格，按季度总金额的 50% 拨付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用，并视情解除合同。

8.7 乙方不得以虚假服务数据领取政府补贴，若服务组织或联合其他单位向老年人推销、销售保健品、欺骗或诈骗老人钱财等严重违背公益性养老服务方向或违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未付款项，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甲乙双方要求解除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 7 日通知对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合同中预留的地址、联系方式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起诉。

9.4 合同履行期间，相应条款如遇市、区对于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出台新的文件，按照新文件实施时间执行。

9.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采购人）：

代表人： 

电 话：83287569

开户银行：建行城中支行

账 号：32001595836052501192

2025 年 4 月 1 日

(盖章) 乙方（供应商）

代表人：蒋文杰

电 话：13382777922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迈皋桥支行

账 号：31270188000064318

2025 年 4 月 1 日